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0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 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2.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補充修訂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連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6. 審議及批准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免於發出要約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a.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 b. 發行方式
- c.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d. 發行數量
- e.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f. 鎖定期安排
- g. 募集資金用途
- h. 上市地點
- i.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j.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

(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動議：

- (a) 批准和確認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於2010年3月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批准和確認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和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和認可本公司董事簽訂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就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或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附帶其他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所有文件和採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合意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令股份認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二) 其他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派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支付其審計費用。(請參見本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審計師酬金」。)

7. 審議及批准2009年度董事薪酬標準。(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批准調整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H股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09年度履職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瑞

中國·北京
201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國瑞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丁原臣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有關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006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09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內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